

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全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在唐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唐县财政局局长 孙庆合

唐县人大常委会：

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根据《预算法》规定，对今年以来预算收支情况进行了梳理，建议对部分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一）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预算法》第七章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四）需要增加举债数额的”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数额进行调整。

为缓解我县财政资金压力，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经积极争取，省财政厅累计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60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3000 万元，拟用于置换年初预算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663 万元（其中安排预备费 2800 万元），安排新增项目 8337 万元（其中安排一般政府债券支持易地扶贫搬迁 1020

万元)；置换债券 3000 万元,用于偿还年初预算安排的 3000 万元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还本(具体情况见附表三)。

(二) 调整建议

1. 考虑基金减收因素并结合各预算单位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单位沟通,对部分项目支出预算予以调减,调减金额 15145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六)。

2. 受政策调整及重点工作开展等因素影响,专项支出及法定配套增支 25240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四)。

(三)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5000 万元;
2. 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60550 万元,增加 7689 万元;
3. 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 13000 万元,转换债券 3000 万元;
4. 专项上解-2264 万元,增加 8 万元;
5. 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72937 万元,减少 13638 万元;

当年可用财力 283485 万元,财政支出 283485 万元,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根据收支情况及政策调整因素,建议对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进行调整。

(一) 收入调整建议

根据目前基金收入情况,经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测算,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由 4000 万元调整为 533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由 130425 万元调整为 9889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 500 万元调整为 2640 万元。

（二）支出调整建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57243 万元调整为 42826 万元。

（三）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可用财力 115763 万元，支出 115763 万元，调出资金 729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年初预留安排使用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安排不可预见支出 5000 万元，根据重点项目开展情况，截止 9 月底全部安排完毕。

四、确保完成调整预算的措施

1. 继续加大综合治税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有奖发票活动的影响，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协税、护税意识，努力实现应收尽收；强化调度协调，综合治税各成员单位要协调联动，及时按要求报送涉税信息；财政部门加强税收形势分析，及时组织开展税收专项治理工作，定期组织召开税收形势分析会，通报重要涉税信息，坚持做到依法足额征收；税务部门要充分借助“两税”合并的有利契机，细化征管举措，依据涉税信息，进一步推进税收精细化管理，深入挖掘潜在税源，大力清缴欠税、漏税，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2. 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顺序安排预算支出，及时消减当年未实施的项目支出预算和已实施完毕的项目预算结

余；严格预算执行，对除县重点工作外的项目一般不予追加预算，减轻财政支出压力，确保人员工资、运转经费和民生支出的资金需求。

3. 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快项目实施力度，做好项目督导实施工作，及时向县财政提交报账资料；县财政要在报账资料齐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年底支出进度达到上级要求，切实降低结转规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2018年9月26日